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9-060

转债代码：113523

转债简称：伟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3

转股简称：伟明转股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7 号文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开发行 6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伟明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7,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王素勤女士和一致行动人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合计配售 5,258,87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8.49%。

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知，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期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其持有的伟明转债合计减少 67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合计持有伟明转债 4,588,87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8.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

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7）。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知，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期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其持有的伟明转债合计减少 67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合计持有伟明转债 3,918,87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8.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1）。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期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其持有的伟明转债合计减少 67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合计持有伟明转债 3,248,87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8.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5）。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知，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5 日期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其持有的伟明转债合计减少 67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合计持有伟明转债 2,578,87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8.49%。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前持有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张）	变动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持有比例（%）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2,509,790	37.46	-622,880	1,886,910	28.16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468,070	6.99	0	468,070	6.99
王素勤	197,460	2.95	-30,000	167,460	2.50
朱善玉	73,550	1.10	-17,120	56,430	0.84
合计	3,248,870	48.49	-670,000	2,578,870	38.49

注：一致行动人项光明先生、朱善银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和陈少宝先生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5 日期间未持有伟明转债。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5 日